

以绿色生态底色铺就共同富裕之路

凌波

日前,宁波发布了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。这份一年一度的“生态体检报告”显示:2021年宁波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11个地市中排名第4位,PM_{2.5}和臭氧浓度降幅居全省第2位。中心城区(不含奉化区)PM_{2.5}年均浓度为21μg/m³,同比下降8.7%;全年350天空气质量优良,空气质量优良率95.9%,同比上升3.0个百分点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为“优”。

人与自然是不可分割的有机系统,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基础。“生态兴则文明兴,生态衰则文明衰”。生态文明建设,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,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,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,中华民族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。以宁波为例,“十三五”时期,宁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成功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和节水城市,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,成为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,连续四年获得省“五水共治”(河长制)

制)工作“大禹鼎”,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,有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。

尽管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,但仍面临一些深层次问题,如: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,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并不稳固,生态环境安全屏障需进一步巩固,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有短板,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,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,等等。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,以全域建设“无废城市”为引领,巩固扩大污染防治成果。深化臭氧与PM_{2.5}协同治理,全域建成“清新空气示范区”。推进新一轮水环境综合治理,全面实现污水零直排,打造再生水利用的全国标杆,显著提升平原河网、近岸海域水质。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,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,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。统筹山水林田湖海治理修复,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,为子孙后代留足生态空间、宝贵资源……指明了未来五年宁波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,彰显了宁波进一步擦亮共同富裕绿色底色的决心和担当。

生态文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

在要求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,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。共同富裕不是单纯的物质富裕,还包括精神的富足,生态的优良,人与自然、社会的和谐,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。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和重要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,必然包含着丰富的生态文明意蕴。

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,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。通常来说,公共产品包括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交通等方面,进入新时代,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,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清新空气、清洁水质、清丽山川。从“谋生活”到“盼生态”,从“日子好不好”到“日子好不好”,生态环境成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收入水平相同的情况下,置身于生态优美的环境中,会感到幸福;置身于生态退化的环境下,会感到忧虑。可见,生态本身也是一种福利,其好坏直接影响人们的幸福感。因此,走共同富裕之路,不仅要构建收入和财富的合理分配格局,也要要求通过公共产品的供给和公共服务的改善,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。

当下,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。保护

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,这是朴素的真理。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,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,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只要生态保护,不要经济增长,无法走上富裕道路;相反,只要经济增长,不要生态保护,共同富裕不可持续。共同富裕必然要求生态经济协调发展,可以说,离开了绿水青山,共同富裕也就无从谈起;以“多增绿”促“多增收”,用“好生态”换“好生活”,用“好风景”换“好前景”,共同富裕之路才能越走越宽。

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,只有在多元目标中实现动态平衡,才能做到行稳致远。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,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在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的同时,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,让“美丽”与“富裕”并肩同行,以绿色生态底色铺就共同富裕之路。



也谈“层层加码”

刘越祥

近期,“明州论坛”刊发了《“层层加码”的大厦缘何越盖越高》一文,对“层层加码”这一“怪现象”进行了深入剖析,令人深思,促人警醒。

疫情防控中的“层层加码”现象,新闻媒体多有披露,社会广泛关注。相较之下,基层工作中的“层层加码”,常常沦为“见怪不怪”的现象。说它“怪”,是因为它不合理,干扰了基层的正常工作;说它“不怪”,盖因其时常发生,甚至被当作一种“正常”的工作方式。

有形式上的“层层加码”,上级领导要督促某些工作,下级层层踩点、层层陪同、层层提要求,基层疲于应付。有时上的“层层加码”,开会、搞个活动,级级往前赶,原本提前15分钟到场的要求,到了基层就可能提前30分钟;有的上级通知明确完成时限为1个月,传得到基层就可能一两天,甚至刚接到通知就得报材料、报数字。有会议上的“层层加码”,有的视频会议的范围已经扩大到乡镇一线,各级为显示重视,又层层开分会,以会议落实会议,基层往往要参加三四个主题相近的会议。有职能上的“层层加码”,基层的工作任务是相对固定的,但有些机关为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,或当“甩手掌柜”,要求基层成立各种领导小组,导致基层职责繁多。有

台账上的“层层加码”,一些检查评比,凡事要留痕,基层的台账越做越多、越做越厚。

“层层加码”,给基层套上了一圈又一圈的沉重枷锁,让基层苦不堪言。一方面,基层为完成这些加码的任务,不得不安排大量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精力去做,导致资源浪费。另一方面,基层“一个萝卜一个坑”,加码越多,负荷越重,不少基层干部经常“白加黑”“五加二”。更为严重的是,为应对这些加码,一些基层只好敷衍应付,催生更严重的形式主义、文牍主义。

给基层工作“层层加码”,表面上看,落实上级指示坚决积极,其实是扰乱基层工作秩序、阻挠基层工作开展,其实质是脱离实际,不从基层实际出发、不从工作实际出发。说到底,就是不实事求是。

“层层加码”乱象愈演愈烈,官僚主义、主观主义作祟是重要原因。一方面,“层层加码”表现出态度上坚决、执行上有力,能给上级留个好印象;另一方面,“层层加码”常常成为一些人推卸责任的“挡箭牌”,当发生问题时,“加码”往往成为某些人逃避责任的好帮手。

破除“层层加码”,要端正政绩观,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。要充分信任基层,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,让基层放开手脚,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,形成上下良性互动的局面。

家务补偿裁判体现对“全职太太”的保护

史奉楚

苏州的谭先生和王女士于2015年结婚,婚后育有一子,由于儿子早产,王女士辞去了工作,全职在家照顾孩子。此后,双方因感情疏远分居,儿子由王女士照顾。近期,谭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王女士表示,自己婚后一直做“全职太太”照顾家庭,因此提出要求家务补偿。法院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综合二人结婚时间、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分割情况,最终判决谭先生支付给王女士3万元(6月8日荔枝新闻)。

现实生活中,夫妻之间存在不

少女方未在外就业,而是居家照顾小孩当“全职太太”,在离婚时获取较少财产分割的情形。上述家务补偿裁判,体现司法机关平等对待家务劳动在夫妻关系中的价值,以及对“全职太太”的无差别保护。

在一些人的传统观念中,还是倾向于认为家务事不是什么大事,女方未就业的话,就得在家做好家务,男方在外挣钱养家较为辛苦,回家后就得享受女方的悉心照顾。甚至有观点认为,由于男方在外挣钱为家庭付出较多,离婚时理当分割较多财产,而“全职太太”则应

其实,这种观念是非常错误

的。要知道,现代社会中,男女平等观念早已深入人心,且夫妻财产共同所有,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均有平等处置权的观念也已成为常识。也即,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“全职太太”对男方所获取的财产收入具有平等支配权。而且,家务劳动并非可有可无,打理好家务、照顾好老人和小孩减轻了另一方负担,使其可安心在外工作,等于间接为家庭创造了收入。甚至在一定程度上,照顾老人和小孩,让小孩有较好前途的贡献远非在外务工可比。

对此,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显然比《婚姻法》更为进步。根据《婚姻

法》,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,为家务付出较多一方在离婚时方可请求家务补偿。而根据《民法典》,即便是夫妻财产共同所有,承担家务较多的一方也可在离婚时请求家务补偿。也就是说,哪怕“全职太太”离婚时对男方获取的财产有平等分割权,其也可请求家务补偿。

这显然是莫大的进步,更充分体现家务劳动的重要作用,以及对“全职太太”的无差别保护。或者说,这与其说是照顾“全职太太”,不如说是公平回归,是对“全职太太”家务劳动付出的尊重与认可。



公益广告 陷阱篇

宁波银行

提醒您: >>>>>>

科学消费

绿色消费

理智消费

文明消费